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4/02/05

项目名称		信访维稳工作业务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11]黔南州信访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州信访局			
项目资金 (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00000	1000000	1000000	10	100.00	10	
	财政拨款:	1000000	1000000	1000000	-	-	-	
	-----本级安排:	1000000.00	1000000.00	1000000.00	-	-	-	
	-----其中:上级补助:	0	0	0	-	-	-	
	其他:	0	0	0	-	-	-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确保实现全省两会期间不发生赴省聚集上访, 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, 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事件, 不发生信访群众到会议会场及代表委员驻地上访。目标2: 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实现“北京不去、本地不聚”和“黔南人不出事、黔南人不惹事”的工作目标。目标3: 确保二十届二中全会期间实现“北京不去、本地不聚”和“黔南人不出事、黔南人不惹事”的工作目标。			目标1: 实现全省两会期间不发生赴省聚集上访, 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, 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事件, 不发生信访群众到会议会场及代表委员驻地上访。目标2: 全国两会期间实现“北京不去、本地不聚”和“黔南人不出事、黔南人不惹事”的工作目标。目标3: 二十届二中全会期间实现“北京不去、本地不聚”和“黔南人不出事、黔南人不惹事”的工作目标。	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全国、全省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天数	≥30天	≥33天	4	4	
			二十届二中全会信访维稳工作人数	≥35人	≥62人	4	4	
			开展二十届二中全会信访维稳工作天数	≥15天	≥15天	4	4	
			信访维稳工作后勤保障车辆服务	= 2辆	= 2辆	4	4	
			全国、全省两会期间信访维稳人数	≥50人	≥62人	4	4	
		质量指标	二十届二中全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	= 100%	= 100%	4	4	
			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	= 100%	= 100%	3	3	
			全省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	= 100%	= 100%	3	3	
		时效指标	各项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前	优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 100%	= 100%	1	1	
	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部署会议发生的支出	= 15000元	= 12225.48元	1	0	因支出的不确定性, 本单位根据开支情况对成本指标金额进行内部调整, 总体项目资金未超出预算范围。
	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办公费	= 5000元	= 5000元	1	1	

标		成本指标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调度专班发生的电费支出	= 45000元	= 45000元	1	1	
	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接待支出	= 3000元	= 0元	1	0	因项目资金不允许开支接待费用，故此项已调整未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使用。
	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公车保障费用	= 60000元	= 59699.76元	1	0	因支出的不确定性，本单位根据开支情况对成本指标金额进行内部调整，总体项目资金未超出预算范围。
	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通讯、网络及邮寄费用	= 15000元	= 15000元	1	1	
	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其他保障支出	= 37700元	= 43774.76元	1	0	因支出的不确定性，本单位根据开支情况对成本指标金额进行内部调整，总体项目资金未超出预算范围。
			购买接待大厅物业管理服务支出成本	= 169300元	= 169300元	1	1	
			各项维稳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	= 650000元	= 650000元	1	1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	发挥人民群众同党委政府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切实解决社会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= 100%	= 100%	30	30	
	满意度指 标(10分)	满意度 指标	州委州政府对各项重大活动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
	总 分					90	86	
自评 结论	达成预期指标							

联系人：朱永恒